（上接B35版）

公司的主要产业为LED产品，近年来国家推行节能减排政策，大力推行LED产业，并配套相关扶持政策，LED产业迅猛发展，市场容量大，竞争异常激烈。行业经历了飞速发展，各项指标都飞速增长，产品更新换代很快，技术也几经更迭，LED可以进入寻常百姓消费的层面。公司产品紧跟市场步伐，期初布局封装产品到灯具应用产品，随着市场的变化，目前公司主要专注户外照明、景观亮化、智慧路灯。技术的更新、产品的布局调整，造成部分原材料无法应用到新产品上，同时造成部分库存商品积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期末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实施减值测试，对预计可收回净现值低于成本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会计师核查程序：

我们了解和评价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对存货实施监盘，检查存货的数量及状况等；

分析公司存货减值测试各要素是否合理，重新复核存货减值测试。

会计师意见：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减值测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已充分计提。

问题14、截止报告期末，你公司存在多项重大诉讼事项，请详细披露相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的具体金额及计提的充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1）佛山狮山项目合同纠纷：公司诉深圳雷曼节能发展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市政中心管理站合同纠纷，公司请求法院认定联合中标“狮山镇公共照明领域智能化LED路灯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采购项目01包一一东区智能化LED路灯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无效，各被告应当分别向原告（公司）返还和支付项目节能效益分享款。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收到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号为（2018）粤06民终12308号，判决结果为驳回公司的全部请求，该判决为终审判决。本诉讼公司不涉及赔付情况，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2）国策光电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纠纷案：申请人福建省国策光电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认为被申请人（公司）应当返还增资出资，向福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涉及金额为578.2万元。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收到福州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书，裁决书号为[2018]榕仲裁字第293号，裁决结果为驳回福建省国策光电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全部仲裁请求，该裁决为终局裁决。本诉讼公司不涉及赔付情况，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3）成都七中股权收购缔约过失责任纠纷：申请人（公司）与被申请人西藏圣睿希望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冠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违约责任纠纷仲裁案，涉及金额4000万元。公司于2018年8月7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裁决书号为（2018）京仲裁字第1337号，裁决结果为驳回申请人（公司）全部仲裁请求，该裁决为终局裁决。本诉讼公司不涉及赔付情况，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4）南离万相居间合同纠纷：广州南离万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诉请公司承担2900万元。经过法院主持调解，公司向广州南离万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支付190万元，一审和二审诉讼费用均由广州南离万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承担。报告期内，公司已全额支付190万元，账务处理上，本期已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5）公司过往因信息披露违规被监管机构行政处罚（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4]4号）形成的信息披露案，共有84例案件，共涉及金额1724.43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赔偿1,696.46万元，承担诉讼费用合计27.97万元，报告期内已经全部审理终结且期末账务处理完毕，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6）唐月波诉安徽邦大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王帮兴、芜湖邦大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芜湖鑫园机械工业电镀中心有限公司、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涉及金额为1919万元。公司于2018年5月21日收到芜湖市弋江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号为（2018）皖0203民初20号，判决结果为驳回原告关于涉及公司相关诉讼请求，且原告未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起诉讼，该判决已生效。公司认为该诉讼不会导致公司赔付情况，本期末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7）安徽邦大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二审判定公司在750万元本息范围内对原审被告安徽邦大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报告期内法院强制扣划公司1128.32万元，公司向法院提出了执行异议申请，法院至今未将执行款项发放给申请执行人。同时，公司不服终审判决并提出再审申请，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公司再审申请，公司不服终审判决和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的裁定，已向芜湖市人民检察院提起抗诉。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计提预计负债1128.32万元，已覆盖整个诉讼应承担金额；

（8）公司诉杨勇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并对杨勇申请诉前保全：法院作出裁定书：查封、扣押、冻结杨勇价值人民币2.4亿元的财产，并冻结杨勇所持公司股份共8000万股。上述证券为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三年。目前该案在进一步审理中。因在该诉讼中，公司作为原告，不存在赔付情况，故本期末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9）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诉被告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深圳市海柏力高供应链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涉及金额2,318.48万元，案件处于进一步审理中。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未拖欠第三人深圳市海柏力高供应链有限公司货款。根据该诉讼原告具体提出诉讼情况，公司法务部认为，该诉讼公司很可能会胜诉，公司需要赔付相关金额可能性很小，故期末公司未对该诉讼计提预计负债；

（10）公司诉深圳市英伦教育产业有限公司、傅皓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并对傅皓申请财产保全：法院作出裁定书：查封、冻结或扣押被申请人傅皓相应价值3600万元的财产，并于2019年2月2日查封（扣押）傅皓下列股权：深圳市南山陈新华乒乓球俱乐部有限公司，占比26%，冻结期限为三年。深圳市英伦教育产业有限公司，占比18%，冻结期限为三年。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收到英伦教育向公司支付的逾期首批款3600万元，2019年4月4日收到违约金及其他办案费用55万元，公司与英伦教育、傅皓对本次案件达成和解，本案已处理完毕，公司无需对该诉讼计提预计负债；

（11）原告安徽省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徽润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胡建林、汪玉龙股东出资纠纷一案，涉及金额4000万元。截至目前，法院已受理，案件正在审理中，因该诉讼涉及时间不在报告期内，故公司在报告期末未计提预计负债；

（12）公司过往因信息披露违规被监管机构行政处罚（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73号）形成的信息披露案，共有131例案件，涉及金额4166.95万元。法院已对131件全部作出一审判决（裁定），公司对上述131件均无需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和诉讼费用，其中117件一审判决（裁定）已生效，另外14件案件对方已提起上诉，在进一步审理中。根据该诉讼原告具体提出诉讼情况，公司法务部认为，该全部诉讼公司很可能会胜诉，公司需要赔付相关金额可能性很小，故期末公司未对该诉讼计提预计负债。

会计师核查程序：

询问管理层、治理层相关人员，了解案情，获取案件证据；

查看公告、相关的诉讼资料及法院传票、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等文件；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下载公司所有诉讼文书并与公司提供资料核对；

对代理律师进行发函，了解案件的情况，获取代理律师法律意见；

复核公司针对上述诉讼的会计处理的依据，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会计师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对上述诉讼事项的会计处理的依据充分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15、请补充披露你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你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的原因，上述情况对你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并请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你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的原因

①勤上集团、李旭亮等持有的勤上股份全部股票于2018年10月19日被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原因：勤上集团向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信托”）借款，李旭亮等人以其持有的勤上股份全部股票向西藏信托提供质押担保，并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手续，李旭亮、温琦等人向西藏信托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相关借款（融资）合同、质押合同及保证合同均办理了强制执行公证。由于勤上集团逾期未支付利息，西藏信托宣布全部债权提前到期，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勤上集团、李旭亮等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要求被执行人偿付借款本息及其他相关费用，1,531,233,909.67元，并依法冻结了勤上集团、李旭亮等持有的勤上股份全部股票。

②温琦持有的勤上股份全部股票于2019年1月22日被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勤上集团、李旭亮持有的勤上股份全部股票于2019年1月22日被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原因：勤上集团向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粮信托”）借款融资，勤上集团以其持有的勤上股份股票2.5亿股向中粮信托提供质押担保，并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手续，李旭亮、温琦向中粮信托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相关借款（融资）合同、质押合同及保证合同均办理了强制执行公证。由于勤上集团逾期未支付利息，中粮信托宣布其中一亿元（本金）债权提前到期，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勤上集团、李旭亮、温琦等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要求被执行人偿付借款本息及其他相关费用，并依法冻结和轮候冻结了勤上集团、李旭亮、温琦等被执行人的股票。

③勤上集团、李旭亮持有的勤上股份全部股票于2019年1月21日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原因：勤上集团与深圳市彼岸大道拾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彼岸大道”）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订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约定由彼岸大道委托华夏银行向勤上集团发放委托贷款，李旭亮和温琦为该笔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华夏银行向勤上集团发放委托贷款人民币一亿元。由于勤上集团未按约定归还贷款本息，彼岸大道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法院作出（2019）粤03财保11号民事裁定书，轮候冻结了勤上集团、李旭亮持有的勤上股份全部股票。

④勤上集团、李旭亮、温琦持有的勤上股份全部股票于2019年4月23日被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轮候冻结。原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与勤上集团、东莞威亮电器有限公司、东莞市勤上企业有限公司、东莞市勤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中信银行分别向勤上集团等四家单位发放贷款总计人民币6.46亿元。勤上集团等四家借款单位在6.46亿元本息范围内对其他各方借款债务相互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温琦以其持有的勤上股份全部股票、勤上集团以其持有的勤上股份股票302.5万股分别向中信银行提供质押担保。李旭亮、温琦在6.46亿元本息范围内对勤上集团等四家单位借款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于勤上集团等四家借款单位未按约定偿还本息，中信银行宣布全部借款提前到期，向广州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申请仲裁，同时向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1973财保211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轮候冻结了勤上集团、李旭亮、温琦持有的勤上股份全部股票。

（2）对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是独立于勤上集团、李旭亮先生和温琦女士的法人主体，上述主体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尚未对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但相关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股份若被司法处置，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问题16、请重新核算你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占比数据。

回复：经核实，公司2018年期末在职研发人员数量为66人，合并范围内各公司在职员工为4977人，对应研发人员数量占比为1.33%；2017年期末在职研发人员数量为57人，合并范围内各公司在职员工为4,901人，而在职研发人员单体公司对应职工总数为631人，对应单体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占比为9.03%。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2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19-058
债券代码：112336　债券简称：16太安债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安堂集团”）的通知，获悉太安堂集团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太安堂集团	是	33,800,000	2019-6-10	2019-7-22	陈珂	15.24%
合计	-	33,800,000	-	-	-	15.24%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太安堂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21,745,1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2%。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其所持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总数为140,09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3.1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27%。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19-059
债券代码：112336　债券简称：16太安债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7月22日在公司麒麟园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7月12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少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终止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柯少彬先生、柯少芳女士、宋秀清先生、胡清光先生已回避本次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终止的公告》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参会董事签字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19-060
债券代码：112336　债券简称：16太安债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7月22日在公司麒麟园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7月12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一岸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终止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人员决定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人员终止增持计划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19-061
债券代码：112336　债券简称：16太安债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终止的议案》，关联董事柯少彬先生、柯少芳女士、宋秀清先生、胡清光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聚焦主业之战略调整和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人员计划自2018年8月8日起6个月内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详情请参阅公司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

为避开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等信息披露窗口期，公司增持股票计划人员有效增持时间缩短。同时，受国内金融行业去杠杆、金融监管新政等客观因素影响，增持人员预计无法在原定增持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经审慎研究，增持计划延期至2019年8月8日，增持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详情请参阅公司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拟增持人员暂未增持公司股票。

三、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原因

自披露增持计划事项后，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拟增持人员积极筹措资金，但由于金融市场环境变化、融资渠道受限等客观原因，导致增持股份的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增持计划的实施遇到困难。经审慎研究，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人员决定终止本次增持计划。

四、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终止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就本事项回避表决。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人员决定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增持计划终止的原因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人员终止增持计划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人员决定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人员终止增持计划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19-062
债券代码：112336　债券简称：16太安债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作出决议，决定于2019年8月7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8月7日（星期三）下午2:5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8月6日（星期二）至2019年8月7日（星期三）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6日下午15:00至2019年8月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2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2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汕头市金园工业区揭阳路28号太安堂麒麟园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1、《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终止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资料已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终止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9年8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30。

2、登记地点：汕头市金园工业区揭阳路28号太安堂麒麟园董秘办公室。

3、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4）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9年8月5日下午15:3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余祥

联系电话：（0754）88116066-188

联系传真：（0754）88105160

联系邮箱：t-a-t@163.com

联系地址：汕头市金园工业区揭阳路28号太安堂麒麟园董秘办公室

邮政编码：515021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33

2、投票简称：太安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同一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8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6日下午15:00至2019年8月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终止的议案	√			

（说明：请在“提案名称”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并加盖骑缝章或在骑缝处签字）：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19-59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成都高新南区（大源片区）租赁住房建设项目、成都高新南区（新川片区）租赁住房建设项目精装修及总平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预中标成都高新南区（大源片区）租赁住房建设项目、成都高新南区（新川片区）租赁住房建设项目精装修及总平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的公告》（具体详见2019年7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特建安）于近日收到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成高置业【2019】11号），确定倍特建安（联合体牵头人）与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成员）组成的联合体为该项目的中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倍特建安在该项目中仅承担施工工作，该项目公开招标时的工程建设费招标控制价为435,196,320元。

一、中标通知书的主要情况

1、中标价：

施工费：413,436,504元，即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控制价的基础上，下浮5%。

2、总工期：270个日历天

招标人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虽然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本次事项是经过公开招标程序产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等需履行的义务。

公司后续将根据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3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工程项目的预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中标项目概况

2019年7月19日，兰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专栏网站（http://ztb.lx.gov.cn）发布了《兰溪市横溪镇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建设项目（EPC）中标公示]》（以下简称“中标公示”），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为项目的拟中标单位，公示有关内容如下：

1.项目名称：兰溪市横溪镇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建设项目（EPC）

2.项目实施机构：兰溪市蜀山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招标代理机构：浙江欣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预中标结果公示日期：2019年7月19日

5.投标日期：2019年7月19日

6.拟中标单位：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7.本项目计划工期：6个月；

8.工程进度款：根据月工程进度按比例支付。

根据本次中标公示及《兰溪市横溪镇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建设项目（EPC）招标文件》内容，项目概况为：具体建设内容包括基础设施、道路交通、乡容镇貌、环境卫生、公共设施等甲方要求建设和改造提升的工程。

工程建设地点：兰溪市横溪镇东面至义兰公路，西面至凤凰山路，南面至47省道，北面至梅溪河流。

项目投资：工程总投资约人民币9800万元（具体以实际审价为准）；本项目计划工期为6个月。本次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8.00%

二、风险提示

1、由于上述项目目前处于公示阶段，尚未领取正式中标通知书，本公司能否获得此次投标的《中标通知书》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内容为准。公司将根据本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32
债券代码：122425　债券简称：15际华01
债券代码：122426　债券简称：15际华02
债券代码：122358　债券简称：15际华03
债券代码：143137　债券简称：18际华01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受理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7月19日，本公司收到子公司际华三五零二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3502资源公司”）转来的石家庄市井陉矿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冀0107破申3号），同意受理3502资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破产清算概述

本公司子公司3502资源公司因累计亏损严重，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无法继续经营，经公司2019年3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3502资源公司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际华集团关于同意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编号：临2019-004号）。

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石家庄市井陉矿区人民法院认为申请人际华三五零二资源有限公司作为债务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无法继续经营，符合破产受理条件；其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并依法提供了相关材料，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一款、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际华三五零二资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三、对公司影响

目前石家庄市井陉矿区人民法院已经正式受理了3502资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3502资源公司已进入正式破产程序。在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接管3502资源公司后，3502资源公司将不再受公司控制，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19-078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1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产品，投资期限自2019年2月10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对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公司根据上述决议进行现金管理，现有部分现金管理资金到期收回，相关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1、公司于2019年7月8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万元购买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为2019年7月8日至2019年7月2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

该产品已经到期，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2,000.00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24,854.79元。

二、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业务回单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2日